

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 年食品及产商品抽检项目支出
绩效评价整改报告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局认真对食品及产商品抽检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通过自评总结成绩，发现不足，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改进，针对绩效评价情况拟定了如下整改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食品及产商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全年预算数 151.70 万元，执行数为 0.5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.38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强化了食品产商品安全质量状况监管，严格把控了食品产商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了群众的食品产商品安全。

产商品计划抽样 40 批次，共完成 46 批次抽样，2 批次不合格，合格率 95.65%，预算 10 万元，支付 0.0 万元；

食品抽检计划 2275 批次，完成 2281 批次抽检，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，计划抽检 2980 批次，完成 2620 批次，预算资金 138.7 万元，支付 0.0 万元；

农产品食品快速抽检计划检测 1500 批次，完成 1622 批次，预算资金 3 万元，支付 0.57 万元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食品、产商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自评得分 86.04 分。预算执行率得分低，因资金调整，指标下达迟，项目启动推迟，并受疫情原因，抽检和验收工作未能完成，结转 2023 年支付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- 1、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量化不合理情况；
- 2、预决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，预算数与中标价差异较大；
- 3、项目预算执行率低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1、通过区财政印发的《乐山市市中区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实行）》文件学习，提高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，加强财务人员、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

2、做好预算事前评估，切实做好预算编制，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3、2023年1月完成支付产商品抽检9.96万元，后期加强与财政的沟通，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5日

